# 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2 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标的指数相关信息如下:

#### 1、样本空间

恒生科技指数的选股范畴包括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国公司和根据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21章上市之投资公司。

#### 2、选样方法

- (1) 流动性要求: 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
- (2)业务要求:被分类为以下其中一项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行业类别:工业(代号 10), 非必需性消费(代号 23),医疗保健业(代号 28),金融业(代号 50),资讯科技业(代号 70);
- (3) 主题要求:与以下其中一项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网络(包括移动通讯)、金融科技、 云端、电子商贸、数码或智能化;
- (4) 创新筛选要求:符合以下最少其中一项要求:1) 利用科技平台营运(如网络或移动通讯平台);2) 研究发展开支占收入之比例>=5%;3) 年度收入增长率>=10%;
  - (5) 成份股挑选准则:市值排名最高的30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
  - 3、加权方法及权重上限

流通市值加权,非外国公司成份股:8%(个股),外国公司成份股:4%(个股)、10%(合计)。

4、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si.com.hk。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运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下文"风险揭



示"章节。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以 ETF 方式运作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 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 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 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 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 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投资于境 内外证券/期货市场的风险等)、港股投资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 税务风险、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 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 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 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 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 基金。 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 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 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 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 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 动风险。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 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和赎回,而 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 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赎回或卖出。由于登记机构对赎回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 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 赎回现金替代款。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 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 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 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言2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8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17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34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40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4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56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58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64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72
第十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
第十九部分 境外托管人77
第二十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79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81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95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12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14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115
第二十六部分 备杏文件 116

#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 2、基金管理人: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 5、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招募说明书:指《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0、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
- 1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2、《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7、《指数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8、《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颁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9、《通知》:指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布、同年 7 月 5 日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0、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21、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2、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 2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4、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简称"ETF"
- 25、ETF 联接基金: 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 26、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27、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2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30、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1、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3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

- 33、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34、直销机构: 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36、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 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 37、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 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 38、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和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3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40、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41、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 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4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4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 个月
  - 44、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5、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6、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47、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4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 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 49、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50、《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标的指数: 指恒生科技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52、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3、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4、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
  - 55、申购赎回清单: 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 56、申购对价: 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 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57、赎回对价: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 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58、组合证券: 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 59、现金替代:指申购或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 代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 60、现金差额: 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 投资人申购或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 61、预估现金部分:指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预估值,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
- 62、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6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 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及汇率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 64、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 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行为
- 65、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66、元: 指人民币元
- 6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6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 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69、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70、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7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7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7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 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 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借 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 易的债券等
- 74、转融通证券出借: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 75、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香港证券市场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以ETF方式运作的特有风险、港股投资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及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二是流动性风险及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风险;三是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四是运作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以ETF方式运作的特有风险
-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因标的指数流通市值过小、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 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4) 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 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 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7)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 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 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8) 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

险:

-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 3) 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4)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 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 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 (10) 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 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11) 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 (12)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在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可 能导致出现赎回失败的情形。

另外,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 (13)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未来可能包含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 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 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 (14) 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实际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低的位置或处于最低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

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15)本基金为境内募集和上市交易、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跟踪特定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涉及到境内、境外的证券/期货市场,境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与期货登记机构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和市场惯例与境内有较大差异,相关市场参与主体涉及跨境业务的处理能力、经验、系统等有待验证,从而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可能受到影响而带来风险。

#### 2、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也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1)海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香港市场风险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 (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的情形,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 (4) 港股通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

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 (5)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 (6)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 (7)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投资,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

#### 3、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指数成份股中包含香港市场股票。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 4、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 5、会计制度风险

香港市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

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 6、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 7、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 (1) 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2) 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3) 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 (4) 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 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5) 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 (6) 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

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 退市的风险;已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 险;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 基金参与境内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境内融资,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 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境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指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信用风险,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指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 (8) 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8、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 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 (3) 第三方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4) 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本基金由境外托管人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存在因适用法律不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 风险。由于境外所适用法律法规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及运作行为在境外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及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风险

基金可能面临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前者是指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为应付投资人的赎回,基金资产需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从而在收益性方面可能会有些损失,影响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后者是指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大额赎回的情形,大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由于本基金涉及跨境交易,其赎回到账期通常比投资境内市场的开放式基金需要更长的时间。

####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跟踪恒生科技指数的ETF,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一般情况下,上述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如因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经验判断,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等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有效控制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2、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对价,赎回对价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或赎回对价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 3、对ETF基金投资人而言,ETF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因此也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带来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四、运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 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2、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 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香港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 三、标的指数

恒生科技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进行配股或增发;(5)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派发现金股息;(6)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税务、外汇额度及其他监管限制;(9)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的投资。

####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提高投资效率及规避外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金融衍生品,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 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 6、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为更好地 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 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 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五、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 1、投资决策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 (3) 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配比。
- 2、投资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 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大数据与金融工程部的分析报告等。
-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 (4) 大数据与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 (5) 风控管理部: 监控各类基金投资运作。
- (6)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如本基金调整标的指数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

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八、投资限制

#### (一)组合限制

- 1、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投资比例限制
-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3)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投资于境外金融衍生品的,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2)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①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②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③ 仟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3) 本基金可以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① 现金:
  - ② 存款证明:

- ③ 商业票据:
- ④ 政府债券;
- ⑤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 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 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

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 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5)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6)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 3) 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2亿元;
  - 4)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7) 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b.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 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d.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e.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f.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 (8) 若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a.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

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c.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4)、(6)、(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港股通额度不足、外汇额度不足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基金境内外投资均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港股通额度不足、外汇额度不足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二)禁止行为
- 1、境外投资不得参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承销证券;
- (9)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2、境内投资不得参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 不当利益。

#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3、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6、电话: (0755) 82021233 传真: (0755) 82021155
- 7、联系人: 龙毅
- 8、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	7,350	49%
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纳沙女士,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海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总裁。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Massimo Mazzini 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 意大利。曾任职于安达信(Arthur Andersen),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 CA AIPG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 及 CA AIPG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Pramerica SGR S.p.A.首席执行官。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副总裁、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Sandro Vesprini 先生,董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 意大利。曾任职于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圣保罗 IMI 资产管理 SGR 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历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自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历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自2012年12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自2012年12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蒋毅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首届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锦天城西雅图办公室管理合伙人。自 2021 年 4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用名为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冰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国籍: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证券金融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6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Lorenzo Petracca 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国籍: 意大利。曾任职于意大利惠普公司(Hewlett Packard Italy)会计部,历任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财务分析师,意大利联合商业银行(Banca Intesa)私人银行部业务总监,联合圣保罗私人银行(Intesa Sanpaolo Private Banking)首席财务官,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信托公司(SIREF Fiduciaria)总经理、常务董事,Assofiduciaria 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运营官。自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江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美世(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顾问;2009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招聘培训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22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郝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专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运营保障官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自2015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左彬先生,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律师;2016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合规经理、高级合规官、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专家、副总经理,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自2019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自2014年12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首席信息官。

高永杰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自 2015 年 2 月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梁浩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从事产业政策研究工作;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4 月起兼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李伟先生,副总裁,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1年7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嵚先生,副总裁,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首席市场官、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悦先生,国籍中国,哲学博士(经济学专业),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基金经理,2024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李悦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高鹏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兼任首席信息官。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现兼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闫思倩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权益投资三部总经理、投资 总监、基金经理。

郑科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资产配置官,现兼任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 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 3、内部控制体系

- (1)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 (2)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 (3)公司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部门总经理定期召开会议对各类风险予以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对业务过程中潜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通报、讨论,并及时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
- (4)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 (5) 风控管理部对基金全生命周期投资管理进行监控,针对投资标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整体层面进行多维度风险分析;
  - (6)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 (7)员工:依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控制"的理念,公司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 4、内部控制措施

- (1)公司通过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力争 从源头上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人利益和公司 合法权益:
- (2) 管理层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并着力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 (3)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包括岗位自控、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 (4) 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自成立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走向完善;
- (5)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 (6)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 (7)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健全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 (8)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识别、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明晰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即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快速作出风险控制决策;
- (9) 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恒生交易系统以及自行开发的投资指标监控系统等计算机辅助控制系统,对投资比例限制、"禁止买入股票名单"、交叉交易等方面进行电子化控制,有效地防止了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 (10)不断强化投资纪律,严格实施股票库制度:公司不断强化投资纪律,加强集体决策机制,各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基金经理个股授权、基准仓位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股票库制度、禁止和限制投资股票制度,并由研究小组负责维护,所有股票投资必须完全从股票库中选择。公司还建立了契约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估,防范契约风险。
  -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5]201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或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

二、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及场所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 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 告中列明。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上限

本基金可参照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下同)或本基金实际情况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外管局核准的额度、市场情况或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七、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调整现有募集币种设置、停止现有币种的募集等,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S (份)	认购费率		
S<50 万	0.80%		
50 万≤S<100 万	0.50%		
S≥100 万	每笔 5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 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 2、认购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己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1)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 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3) 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 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九、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1.00 \times 1,000 \times 0.8\% = 8$ 元

认购金额= $1.00\times1,000\times(1+0.8\%)=1,008$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3、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 5、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



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 基金募集专户。

-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十、网下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认购金额的计算:
-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 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3、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 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 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 5、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 情况。

#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 十二、募集期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三、发行联接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开通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或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开通实物申购赎回、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为了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提高交易便利,本基金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 1、基金场内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
- 2、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 三、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若因上述 1、4、5 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可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可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与该指数基金合并或者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在相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汇率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汇率公允价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上述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审慎决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有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保留位数,本基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五、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登记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 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模式,申购、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或其他对价。如无特指,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场内人民币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开通场内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申购赎回、场外申购赎回等方式,非场内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 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 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的申购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 T 日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 (1) 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 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 (2) 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基金组合内的部分投资品种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 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 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包括港股通暂停交易时)、登记公司系统 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 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 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 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 或相关公告处理。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

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 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 确定。
-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调整 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有关的 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部分、T-1 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股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 现金替代分为 2 种类型: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和退补现金替代(标志为"退补")。

必须现金替代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固定现金替代金额与投资者进行结算。

退补现金替代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该成份证券的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清单要求,代理投资者买入或卖出证券,并与投资者进行相应结算。

## (2) 必须现金替代

- ①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处于停牌的成份证券;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 ②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必须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 T 日预计开盘价并按照 T-1 日估值汇率换算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
  - (3) 退补现金替代
- ①适用情形: 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是指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在投资人申购或赎回时代投资人买入或卖出的证券。
  - ②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对于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 T 日预计开盘价×T-1 日估值汇率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替代金额×(1+现金替代溢价比率)

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原因是,基金管理人需要在收到申购确认信息后买入组合证券,结算成本与替代金额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如果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高于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在 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下同)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 T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按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

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 T 日收盘价(按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正常情况下,T+3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

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下同)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 T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按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 日收盘价(按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正常情况下,T日后的第7个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 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 他公允价格等。

⑤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规则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公告中披露。



##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 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T 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 日预估现金部分=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一(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 日预计开盘价以及 T-1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若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1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日现金差额=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一(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 日收盘价以及 T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T 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 T+1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最新公告日期	Т 日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QDII)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 T-1 日信息

现金差额(单位:元)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净值(单位:元)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T日信息内容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申购上限	
赎回上限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 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数量	现金替代	申购现金	赎回现金	替代金额
		(股)	标志	替代溢价	替代折价	(单位:人
				比率	比率	民币元)
XXXXXX			必须			
XXXXXX			退补			

说明: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系统升级相应调整,具体格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清单模版为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 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证券市场价格发生 大幅波动,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 IOPV 计算错误。
  - 7、基金管理人无法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8、因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因指数编制机构、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10、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时。
- 11、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核准的额度、市场情况或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进行调整)。
  - 12、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13、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港股通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4、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 4、10 项以外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 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 4、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 IOPV 计算错误。
  - 5、基金管理人无法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赎回份额上限,如果一笔新的赎

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赎回份额上限时, 该笔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 9、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10、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港股通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1、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8项以外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及服务

- 1、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开通特殊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并提前公告。
  - 4、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开放集合申购。

在条件允许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予以公告。

-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 代理协议。
- 6、对于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要求的特定机构 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安排专门的申购赎回方式,并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另行公告。

####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十五、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 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十六、基金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的调整或新增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或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予以更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期货等投资标的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 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和认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基金的上市初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
  -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 11、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2、代表基金投资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 13、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 14、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
  - 15、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6、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因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更换境外 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5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 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
  - 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中国或所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本基金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划扣抵偿。本基金清算后若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地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在符合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在获得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且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 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 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 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 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 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 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对于境内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2)对于境内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3)对于境内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 对于境外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衍生品估值方法
- (1) 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 (2)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 (3) 未上市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汇率

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 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可对所采用的汇率来源进行调整。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8、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境外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本基金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9、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 定进行估值。
-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证券经纪机构、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6)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 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相关交易所、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 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外汇交易市场、指数编制机构或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数据来源受限,或由于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遗漏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4、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 后)达到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后)。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 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后)。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累计报酬率一标的指数同期 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1)× 100%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一1)×100%(经汇率调整后)

如基金份额发生折算,则采用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 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 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

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1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 基金份额折算日和折算结果公告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将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 (七) 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 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 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 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九)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 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 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 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 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本基金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 20、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1、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2、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4、本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境内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若本基金投资境内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若本基金投资境内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 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 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若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基金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本基金投资境内流通受限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 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 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 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 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八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10.51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亿元。开业三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 二、托管业务部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基金证券基金业务处、信托保险业务处、理财私募业务处、产品管理需求支持处、稽核监察处、投资监督管理处、运行管理处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775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25048.94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 23554.81 亿份。

#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

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总行审计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分行托管运营机构共同组成。各级内部控 制组织依照本行相关制度对本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施管理。

## (三) 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机构和从业人员: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独立性原则: 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资产托管业务;
-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 签订承诺书。
-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

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十九部分 境外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简称"花旗银行")

注册地址: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D57104, USA

成立时间: 1812年6月16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所有者权益 (Common Shareholder's Equity): 2141 亿美元\*

实收资本 (Paid-in Capital): 1088 亿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 28.2 万亿美元\*

花旗集团是一家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公司,是国际大型的金融服务集团,业务范围广泛的国际银行。花旗集团的前身为纽约市银行 (City Bank of New York)成立于 1812 年。其业务为个人、企业、政府和机构提供广泛而专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银行和信贷、企业和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贸易和证券服务和财富管理。花旗拥有约 2 亿客户,业务遍及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花旗银行是花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美国联邦储备银行(FEB)和美国联邦储蓄保险公司(FDIC)监管。花旗银行经过两个世纪的发展、收购,已经成为美国以资产计第三大银行,也是一间在全球近18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国际级银行。

花旗银行资本金雄厚,信用评级稳健。花旗银行拥有全球广泛自有专属托管网络,其托管资产规模在全球行业排名前列。截至 2025 年 2 季度末,花旗银行的证券服务拥有 28.2 万亿美元的托管资产,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托管机构。

### 二、主要人员情况

花旗职员都是经验丰富的证券专业人士,多数有大学文凭或同等经验,并受益于花旗持续提供的员工培训,涵盖产品、流程和证券业趋势,以及管理问题和流程。许多人还有其他资格证书,比如硕士学位、CPA、C.C.M.认证及其他行业认证。

平均而言,我们的全球托管管理人员从业超过20年,员工从业达10年。

截至 2024 年底, 花旗在全球共有 22.9 万员工。

我们的业务管理人员均长期任职于花旗和证券业,坚持履行对托管业务的承诺,并且一 直是推进花旗客户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花旗全球托管管理团队平均工作年限为15年,全球托管员工平均工作年限为12年。

亚太地区客户的业务支持是依托于花旗银行在香港的运营机构,花旗香港从80年代中期开始提供全方位的全球托管服务。花旗香港全球托管中心已有30多年的全球托管操作经验,无论在人力专才,托管操作系统发展,客户服务及处理问题的熟练深度和专业程度都处于行业前列,从而保障了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

花旗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多年来经营管理有序,未发生过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情形。花旗银行具备安全保 管资产的条件以及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过所在国家或地 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花旗银行是值得信赖的托管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28.2 万亿美元。作为全球最大的 托管服务提供商之一,花旗为全球投资者提供金融资源、国际拓展、运营基础设施和专业知识。

花旗以统一方式提供交易结算、保管、资产服务、管理和投资报告。凭借自营网络、全球运营和客户服务,以及先进的处理技术,花旗在市场上脱颖而出,能够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满足企业、金融机构、国际政府组织、银行、经纪自营商、投资管理人、全球托管人、共同基金、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需求。

我们的托管业务可以追溯到 1929 年,当时我们与农民信托公司合并。自 1980 年以来,我们一直提供全球托管服务。从 1980 年到 1984 年,花旗建立起托管网络,由分行、子公司和代理行组成,继续打造高度本地化服务。此外,花旗还形成全球最大的专用通信网络之一,供其自营分行之间传送托管相关数据。

自 1980 年以来,我们一直在亚洲主要市场提供全球托管服务。从 1980 年到 1984 年, 花旗建立起托管网络,由分行、子公司和代理行组成,继续打造高度本地化服务。此外,花 旗还形成全球最大的专用通信网络之一,供其自营分行之间传送托管相关数据。

其他机构的自营分支网络在深度、广度和覆盖面上无一能及花旗。迄今,我们的全球托管网络覆盖 104 个市场,其中 63 个是花旗自营终端。花旗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我们的客户可以更快速、准确、直接地获取服务信息和本地市场情报。花旗深谙经营所在管辖区市场,且具有很大影响力,能够确保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凭借该等规模、实地运营和专业知识,连同在其中许多国家超过百年的服务经验,使得花旗作为全球托管人具备无与伦比之能力。

## 四、境外托管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 第二十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021233

传真: 0755-82021155

联系人: 龙毅

网址: 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 010-88082426

传真: 010-88082018

联系人: 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联系电话: 021-68876878

传真: 021-68876821

联系人: 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2座 709 室

联系电话: 027-85557881

传真: 027-85557973

联系人: 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927993

传真: 020-38927990

联系人: 周樱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负责人: 于文强

联系人: 丁志勇

电话: 0755-25941405

传真: 0755-25987133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吴卫英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办公室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003

联系人: 江丽雅

经办会计师: 江丽雅、林婷婷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第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应付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的业务规则、开通人民币之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或者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非场内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方式:
  - (1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 (18) 若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代表本基金进行场内交易、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的证券经纪机构,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亦有权决定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修改或终止有关协议;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

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 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 现金部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 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选择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依据基金财产投资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次托管协议持有、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资金清算等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判断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适用法律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证券/期货市场规则与惯例决定;
- (23)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 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 (24)每月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 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25)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26)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27) 及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若本基金推出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则: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 ETF 联接基金的相关性,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 凭所持有的 ETF 联接基金的份额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 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 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ETF 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 ETF 联接基金份额占 ETF 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 ETF 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 ETF 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 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 ETF 联接基金的特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4) 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

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5)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8)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 (9)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 (10) 调整基金销售币种;
- (1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实物申购、场外申购赎回等非场内人民币现金申购赎回方式、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 (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



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

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 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 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 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

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

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 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 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 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 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 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三、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 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 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 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第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第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31号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电话: 021-52629999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资产托管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香港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 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

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5)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6)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 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2 亿元;
  -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 (7) 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b.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 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d.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

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 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e.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f.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 (8) 若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a.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 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c.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4)、(6)、(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港股通额度不足、外汇额度不足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境内外投资均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港股通额度不足、外汇额度不足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三)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审慎经营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 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书面提示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七)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八)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电话提醒、书面提示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固有财产的债 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 证券经纪机构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 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在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处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开户银行或登记机构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 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7.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证券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理解现金于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许可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外,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并不构成基金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的规定。

8.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 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 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方式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 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托管人可委托境外托管人开立资金账户(境外),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办理境外资金收付。
  -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

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四) 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基金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基金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 "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 (五) 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对于通过境内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 4.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 5.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通过境内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主资金账户,不 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 (六) 基金境外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在境外,根据当地市场法律法规规定,开立和管理证券账户。

(七)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 (八)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机构负责开立。
  - 2.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九)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基金财产投资的境外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代理人存放于其保管库。

## (十)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 (十一) 有关非上市证券托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本托管协议或相关附件及/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可能经常要求基金托管人在接到基金管理人指令后,交割及/或持有以实物形式存在的非上市股权、债券,即未在公开投资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权、债券(以下合称"非上市证券"),包括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名义下的证券,以此前登记的所有人名义持有的证券、或不受基金托管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指定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指定的境外托管人,以下简称"代理人")控制的人的名义或方式持有的证券。

特此确认,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此前已经并且今后将继续依据基金管理人就此类事项所 发出的指令操作,前提是基金管理人特此确认如下内容:

(a) 此类事项将涉及特殊的服务、风险和潜在义务;

- (b) 基金管理人同意,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本托管协议或相关附件及/或补充协议中包含的有关指令的免责条款适用于针对非上市证券作出的所有操作;且
- (c) 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可能无法实施与非上市证券有关的部分特殊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代理投票、公司行动、投资收益代收、申请退税等);并且基金托管人的唯一责任为:
  - (i) 按照经过正常授权的指令操作;
- (ii) 如资产在不受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控制的第三方处保管,则将仅传递由该等第三方提供的证券信息;并且
- (iii) 如资产将由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保管,则将使该等非上市证券与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的自有资产分开保管,并在接到基金管理人指令后归还该等非上市证券。

基金托管人已经做好准备,可继续就此事宜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协助,但是,必须明确指出:对于因同意交割及/或持有非上市证券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义务、成本、罚款、处罚、索赔和费用(以下统称"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因基金托管人欺诈、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上述损失可能涉及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与非上市证券的所有权有关的问题、账目差错、伪造股票证书、或在以不受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控制的人或第三方的名义登记的非上市证券交割和后续的托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一般性损失。

以下列出了基金托管人认为在上述非上市证券持有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但是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指出,在此并未列出所有风险,除此之外,可能还存在其他风险。

如非上市证券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名下,或登记在不受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控制的人名下,或在不受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控制的第三方处保管,则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将仅负责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恰当指令,(1)保管用于代表或声称代表该等非上市证券及相关权利的证书、文件或单据("权利文书");以及(2)传递由上述第三方提供的证券信息,前提是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实际收到了来自第三方的证券信息。但是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不会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任何上述权利文书以及证券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也不会对其作出任何验证。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对上述权利文书和证券信息进行验证。如果上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证券的发行人)直接向基金管理人传递证券信息,则基金管理人应对此等证券信息的传递和沟通负责。

如非上市证券由不受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控制的第三方(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第三方 托管人)通过其簿记账目、保函或其他保证的方式持有,基金托管人对于该等第三方的违约 或欺诈不承担相应责任。

如后期基金管理人希望出售该等非上市证券,第三方可能会对出售非上市证券实施额外限制,从而会影响基金管理人实现这一目标。上述第三方所实施的任何限制均不受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的控制。对于不受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控制的第三方实施的任何限制,基金托管

人不会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可能无法协助基金管理人代收非上市证券的收益。如由第三方负责代收非上市证券的收益,则基金托管人及代理人将仅负责在实际收到结算资金时,将该等收益贷记入相关账户中。此外,上述收益后期可能需要代扣所得税,在任何情况下,非本国居民可能需要纳税,如未纳税或未按时纳税,可能会导致处罚或罚息。

如第三方无力偿还债务,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丧失对于非上市证券的"所有权"(或可能需要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延期行使权利),而非上市证券则会被划入普通债权人可用的持有人所有的资产池中。

上述一项或全部各项相关的诉讼及/或其他行政管理费用,可能导致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成本。

基金托管人可在此确认,就基金托管人作为上述非上市证券托管人的义务范围已与基金管理人达成一致;且基金管理人同意将按照本条款和托管协议或相关附件及/或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赔偿基金托管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代理人等第三方向基金托管人主张的损失、成本和费用等)并使基金免于损失。

### 第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估值时间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

#### 3.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 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 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 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 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 允价值。
  - (3)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 1)对于境内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2)对于境内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3)对于境内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 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对于境外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 衍生品估值方法
- 1)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 2)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 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 3)未上市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 汇率

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 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可对所采用的汇率来源进行调整。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8)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境外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本基金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9) 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 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 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 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责任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 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3.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外汇交易市场、指数编制机构或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数据来源受限,或由于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遗漏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 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4)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相关交易所、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 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与报告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 3.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报表与报告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2)报表与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表与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或报告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 第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

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 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 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第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 第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

### 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服务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在正常情况下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并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 一、营销创新及网上交易服务

为丰富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渠道,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多种形式的交易服务。

在营销渠道创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大力发展基金电子商务,已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cn),更加方便、快捷地办理基金交易及信息查询等已开通的各项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同时,投资者可关注鹏华基金官方微信账号(微信号:penghuajijin),快速实现净值查询功能,绑定个人账户之后,还可实现账户查询功能和交易功能。鹏华直销 APP(即鹏华 A 加钱包 APP)及鹏华基金微信号目前也支持鹏华基金客户进行非直销基金资产的查询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努力完善现有技术系统和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交易方式和手段。

### 二、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短信平台、呼叫中心(400-6788-533;0755-82353668)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鹏华早讯、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鵬友会周刊、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 三、在线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短信接收平台、鹏华基金官方微信(微信号: penghuaji jin)等网络通讯工具进行业务咨询,基金管理人 7\*24 小时提供智能机器人咨询服务,在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在线提供咨询服务。

四、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400-6788-533、0755-82353668)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 7×24 小时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工作日 8: 30-21: 00 的坐席服务(重大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 五、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和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设置的投诉专线、呼叫中心人工 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在线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设专人负责管理投诉电话(0755-82353668)、信箱、网络服务。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销售机构受理后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跟进处理。



##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基金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 获取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 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包括: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文件
- 2、《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 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 2、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签署页)

签署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